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17 期（总第 33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5月8日

目 录

切勿剧透！日本侵权者遭重罚.....	3
欧洲上诉法院限制了统一专利法院“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	5
世界知识产权日：如何在全球体育舞台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	9
地理标志保护的力量：全球饮品市场中的名称之争.....	16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宣告天合光能的 TOPCon	

专利无效.....	19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报告显示，国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度依然不足.....	20

切勿剧透！日本侵权者遭重罚

尽管“哥斯拉”这一角色在过去几十年里一直令人感到恐惧，但这头所向披靡的怪兽，或许在日本著作权法面前找到了真正的克星。东京一家法院近日作出判决，数名被告因在某娱乐评论网站发布包含大量剧透的内容（涉及最新一部《哥斯拉》电影），违反日本相关法律，罪名成立。据媒体报道，其中一名被告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并处以高额罚金（折合超过 6000 美元）。

本案源于日本行业组织“海外内容发行协会（CODA）”代表《哥斯拉》及动画《不死者之王》的知识产权所有者（东宝株式会社与角川集团）提出投诉而引发。警方经调查后，最终逮捕了运营该网站及发布相关内容的涉案人员，其中包括该网站的实际运营者竹内渡（Wataru Takeuchi）。日本检方就此提起刑事诉讼，由东京地方法院法官岛藤淳（Jun Shimato）审理。2026 年 4 月 16 日，岛藤法官作出裁决：涉案网站发布的内容中，对相关影视、动画作品的场景、剧情及核心设定的描述，超出了对作品元素的合理使用范畴。

包括美国在内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均规定：若作者是对电影、电视剧等作品进行评论或赏析，即便内容中包含对作品的描述，也可认定为合法行为，不构成侵权。但在本案中，日本检方主张：涉案网站发布的内容细节过于详尽，已从单纯的评论赏析，越界成为未经授权的改编演绎。

例如，部分涉案内容直接大段引用《哥斯拉-1.0》与《不死者之王》的原文台词，还配发了大量作品剧照。检方的主张获得法院支持：这些内容细节堆砌、几乎无实质评论，读者在阅读后已掌握作品核心剧情，会严重打消观众观看原作的意愿。检方同时指控，该网站通过包括《哥斯拉》、《不死者之王》相关剧透内容在内的文章吸引流量，赚取了数十万美元的广告收入。

尽管在美国的侵权者不会面临此类监禁刑罚，但本案中日方的核心论证逻辑，与美国诸多“评论赏析”与“改编演绎”侵权诉讼中的争议焦点高度相似。上世纪 90 年代初美国联邦上诉法院的经典判例双峰制作公司诉国际出版公司案（*Twin Peaks Productions v. Publications International*）便是典型例证。该案中，经典美剧《双峰镇》的知识产权方主张：一本未经授权出版的图书对剧情还原过于详尽，会导致观众不再租赁、购买剧集。尽管侵权方仅需支付赔偿金而非入狱服刑，但原告最终赢得了该案。

这起日本案件给所有人敲响警钟：发布剧透内容前请三思，判断自己是否已从合法评论越界为侵权改编。专注发布详尽影视剧透、剧情梗概的网站与社交媒体账号，很可能成为知识产权方维权打击的目标。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洲上诉法院限制了统一专利法院“长臂管辖权”的适用范围

一位专家表示，统一专利法院（UPC）的一份上诉判决，为该法院在专利纠纷中的长臂管辖权划定了清晰界限。

UPC 上诉法院裁定：法院就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地及损害发生地所享有的管辖权，仅限于 UPC 辖区内的专利侵权行为。

这意味着，若以此项依据行使管辖权，UPC 将无权对西班牙、英国等非统一专利法院辖区内的侵权行为作出裁决。

该判决源于数字验证服务企业基克斯公司（KeeX）对多家被告提起的侵权诉讼，被告包括奥多比公司（Adobe）与开放人工智能公司（OpenAI）。此次判决明确限制了 UPC 的长臂管辖权，确认该管辖权仅在特定情形下成立：即被告注册地位于 UPC 成员国，或被告与登记住所地在 UPC 成员国的锚定被告存在紧密关联。

某律师专利法专家萨拉·泰勒（Sarah Taylor）称，该裁决是近期一系列 UPC 裁决中的“又一重要判决”，有助于界定该法院对境外活动进行审理并作出救济裁决的管辖权。

“这将为可能卷入 UPC 诉讼程序的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她补充道。

就在本次上诉法院判决出台前不久，UPC 已向欧盟法院

提交多项法律问题，申请司法解释，核心包括两大议题：其一，法院能否针对西班牙等欧盟内部非 UPC 成员国的专利侵权行为下达救济指令；其二，欧盟境内授权代表的法律责任——此类代表需遵守欧盟产品安全法规，协助境外企业在欧盟市场销售特定商品。

就此案而言，基克斯公司在其专利生效的 8 个 UPC 成员国，以及 6 个非 UPC 成员国（爱尔兰、西班牙、波兰、瑞士、挪威和英国）主张了其专利权。本案所有被告均未在 UPC 成员国设立住所地，其实际总部均位于美国与爱尔兰。

UPC 巴黎地方分院此前判定，UPC 不仅对其成员国境内的侵权行为享有管辖权，还可依据长臂管辖权，对非成员国境内的侵权行为作出认定。但上诉法院已撤销该一审判决。

上诉法院援引欧盟法院在博世家用电器公司诉伊莱克斯案（BSH Hausgerate v Electrolux）中的里程碑式判决。该判决明确：被告以专利有效性作为抗辩理由时，并不会直接导致被告住所地法院（含作为共同司法机构的统一专利法院）丧失专利侵权案件管辖权；但若专利注册成员国法院存在合理可能性裁定该专利无效，受理法院可中止诉讼程序，同时亦可针对英国等第三国注册专利作出当事人之间的有效性裁判。

上诉法院确认，依据《重订版布鲁塞尔条例》（第 1215/2012 号条例）第 4 条第（1）款规定，仅当被告住所地

位于 UPC 辖区内时，UPC 管辖权才可延伸至第三国。而本案中，所有被告均不在 UPC 成员国定居，因此该法院管辖权不得超出其辖区范围。

上诉法院同时明确，依据该条例第 7 条第（2）款，UPC 对辖区外被告确实享有管辖权，但仅限被控侵权行为发生在 UPC 成员国境内的情形。这意味着，UPC 以损害发生地法院身份行使管辖权时，范围仅限辖区内侵权行为，不存在长臂管辖权。

该判决意味着，基克斯公司无法就非 UPC 成员国寻求司法救济。

基克斯公司还主张，第 71b（3）条赋予 UPC 审理非成员国侵权纠纷的管辖权。该公司提出，由于 Adobe 与 OpenAI 均在法国设有子公司，本案符合相关法定管辖要件：若侵权行为在 UPC 辖区内造成损害、被告在辖区内拥有足量资产、且纠纷与该辖区存在实质关联，UPC 即可对境外被告行使管辖权。

然而，法院明确，尽管该条款可在特定情形下扩大 UPC 的管辖范围，但所有此类管辖主张都必须以充分确凿的证据和清晰的诉状作为合理依据，且必须在诉讼初始阶段完整举证说明：明确列明住所地位于欧盟外的被告、证明损害发生于欧盟境内、提供被告在 UPC 成员国持有重大资产的证据，以及证明本案与该成员国存在充分关联。基克斯公司未能满

足上述要求，因此无权援引该条款主张管辖。

泰勒表示：“鉴于近期 UPC 裁决的适用范围不断扩大，本次判决作出了极具参考价值的厘清，明确了当事人主张长臂管辖权所需依据的管辖理由。”

“法院要求当事人在开庭之初就阐明其理由，这一做法并不意外。该规则契合统一专利法院整体前置式诉讼模式，要求各方在诉讼早期充分阐明自身主张，保障被告知情权，使其能够及时针对性抗辩，同时也有助于 UPC 维持高效、快速的审理口碑。”

未来数月内，UPC 能否在非辖区境内作出司法救济裁定，仍将持续成为关注焦点。今年 3 月，针对曼海姆地区分庭在富士胶片与柯达纠纷案中就英国境内颁布禁令的裁决，相关上诉已开庭审理，预计将于 5 月作出裁决。

某律所法律专家兼 UPC 事务代表马克·马尔费（Mark Marfé）指出，UPC 正在持续明确自身长臂管辖权的边界。就在本次判决出炉前数日，巴黎地方分院已在另一起案件中就同类问题作出裁定，认定若英国被告的侵权行为仅局限于英国本土，不应强制其接受 UPC 的诉讼管辖。

他解释道：“就在上周，UPC 巴黎地方分院在 BMS 创新公司诉比亚迪案中，再度就该管辖问题作出判决。在该案中，被控侵权的比亚迪英国公司仅被指在英国实施侵权行为，并未涉及 UPC 辖区。比亚迪英国公司住所地既不在欧盟境内，

也不在 UPC 成员国范围内，且涉案被控行为完全发生于英国，与 UPC 及欧盟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针对该名被告，UPC 地方分院并无合法管辖权受理本案诉讼。”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世界知识产权日：如何在全球体育舞台上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的价值

大型体育赛事为企业提供了与全球受众建立联系的绝佳平台——但体育赛事的规模、传播速度和曝光度同时也加剧了知识产权风险。

有效保护、实施及商业化运用知识产权，是在体育领域构建品牌价值并实现其变现的核心。随着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这一理念显得尤为恰逢其时。

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旨在彰显知识产权在创新、创造与经济增长中所发挥的作用。

今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是“知识产权与体育”，聚焦阐释知识产权如何支撑全球体育产业发展，如何激励未来创新，并持续提升运动员、参赛队伍与球迷的整体体验。从球队品牌、赛事赞助、赛事转播，到创新运动服饰、体育装备与技术、周边商品及球迷互动，知识产权在体育产业的方方面面都至关重要。

随着 2026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将于今年晚些时候举办，

涉足体育领域的企业在参与全球性赛事、把握其中机遇与应对挑战时，需要关注一些知识产权及商业层面的考量。

世界杯对企业而言是绝佳的品牌塑造与广告宣传机遇。因此，企业必须审慎思考：如何从自身知识产权资产中获取最大商业价值、需要保护哪些知识产权、以及如何进行保护。企业还应规划知识产权维权策略，并思考如何衡量相关商业活动的投资回报率。

企业需要保护哪些资产？

企业需确定将在赛事中展示哪些品牌元素，以及面向消费者的品牌呈现方式——例如线上数字化展示、场馆内外展示、赛事转播画面露出，还有运动员自身服饰及装备上的品牌露出。这有助于明确需要加以保护的核心品牌要素，包括品牌名称、商标标识、宣传口号及专属配色等。

赛事主办国需对核心技术、主品牌及所有相关副品牌元素进行充分保护。保护方式通常以注册商标为主，同时也涵盖未注册权利，例如未注册标识、宣传标语、图片素材的著作权，以及商业信誉等无形权益。

本届世界杯迎来额外挑战，赛事由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联合主办。因此，各大品牌必须确保在上述三个国家均完成相关资产注册，并就各类知识产权资产咨询当地专业法律意见。

创新运动器材、专业球鞋、运动服饰，以及如今运动员

普遍使用的可穿戴运动数据监测设备，均应通过专利进行保护。

世界杯等大型体育赛事备受全球关注，视频助理裁判（VAR）这类创新技术如今已成为裁决争议判罚的重要辅助手段。此类创新技术的应用，需在全球范围内、尤其是赛事主办国获得完善的专利保护。

体育科技正高速迭代，各类新型技术工具往往会在国际体育赛事中首次大规模投入使用。这类技术革新经转播镜头广泛呈现，具备直观影响力，能够有效提升观众参与感与观赛体验，因而广受关注、频登热搜头条。

因此，务必在赛事开幕前提前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技术创新企业也务必提前获取各国当地的专业法律建议。

您在何处行使权利？

世界杯等万众瞩目的大型赛事会引发大量热议和活动。随之而来的必然结果是，第三方也会借机牟利，这意味着权利人必须在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中保持警惕。

在现实世界中，权利人需要对场馆内外、赛事举办城市本地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处置。这类侵权行为包括看台内的隐性营销宣传、场馆外售卖侵权周边商品的街头摊贩，同时还要监督运动员与参赛队伍的装备使用情况，以及场馆内部和转播方所使用的各类技术。

在网络层面上，问题可能源于未经授权的社交媒体帖子

——这些帖子暗示与品牌有关联，或试图损害品牌形象；也可能源于竞争对手更复杂的广告活动，他们试图将自身与赛事挂钩，却未为此支付相关费用。

权利人必须建立完善的监管机制，既要考虑现实世界中的问题，也要关注网络空间的状况，组建包含法律专业人员的现场快速响应团队，搭配先进的线上监测与维权工具，并依托专业第三方维权机构，以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地作出响应，同时全面收集侵权活动的有效证据。

潜在影响有哪些？

在全世界的注视下，权利人必须谨慎对待针对侵权者采取的任何行动，因此要考虑到在全球受众中形成怎样的舆论观感。维权手段过于强硬，极易引发负面舆论，落下恶意打压的负面口碑。赛事期间，处置效率至关重要，而需要反复斟酌、内容冗长的正式法律函件，往往会拖慢处理进度。

权利人需要把握平衡，在合法维权的同时，以合理、适度的方式处理侵权问题。可优先通过语气缓和的停止侵权告知函、社交媒体私信提醒等柔性方式处理，必要时再升级至正式法律诉讼；也可联合赛事主办方及当地主管部门，低调、快速整治场馆周边侵权行为。

采取灵活适度的处理方式，品牌既能维护自身声誉，又能快速解决问题。维权投资回报率，可结合问题处置效率及各方合作反馈进行评估。

当品牌声誉与经济收益面临重大风险、且优先级高于其他考量因素时，权利人可申请临时禁令，即刻叫停涉嫌侵权的相关活动。部分国家可极速审批临时禁令，最快数小时内即可获批，帮助权利人及时止损，直至完整庭审结束或双方达成和解。

全球视野下的体育权益商业化

本届世界杯将覆盖北美 16 座主办城市，成为史上规模最大的足球赛事。如此庞大的规模，为企业创造了绝佳的商业机遇，得以展示创新成果、触达全球受众并深化球迷互动。但此类大型赛事流程复杂、监管严格，这意味着体育权益的商业化运作，需要在赛事揭幕开球之前，提前做好周密的合同规划。

商业权益通常由一系列零散协议共同界定，涵盖赞助、周边商品经营、授权许可、市场营销及转播相关权益，分别归属于赛事主办方、球队、运动员、转播机构及区域合作方。

因此，全面梳理各项权益至关重要。企业首先需要明确自身想要开发利用的权益范围，再结合自身合法权限，筛选出可合法使用的权益项目，最后结合落地实操与合理评估，进一步精简清单，确定最终可落地运营的权益内容。

赞助依旧是各大品牌在大型赛事中提升曝光度最有效的手段之一。不过，赞助协议享有绝对排他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权利持有者如今保留了在不同类别、地区和平台

上指定赞助商的灵活性。

品牌需重点留意赞助协议中对品类、合作冠名、竞品的界定，以及营销落地权益与当地法律、场馆规定、赛事规则之间的适配问题。关键在于，品牌不仅要看清自身所获得的权益，更要明确自身不具备的权限。

针对埋伏营销、纯净宣传区域及票务条款的各类限制，会极大约束品牌宣传的展示形式与投放范围。该领域规则复杂棘手，品牌需要在其法律团队和营销团队之间扮演调解者的角色，确保合同条款要求与市场活动落地、营销执行保持一致。

在内容消费模式不断迭代的当下，对于世界杯这类顶级赛事，转播与媒体权益始终是体育经济的核心支柱。转播方持有主要赛事播映权，而品牌应更多通过广告投放、联名节目、数字化内容融合及社交媒体营销活动，借力赛事转播内容实现品牌联动。

在此过程中，企业需要应对错综复杂的合同限制条款。赛事影像、赛事集锦、运动员肖像的使用受到严格管控，且不同平台、地区、时段的使用规则各不相同。短视频内容、达人营销、社交媒体实时互动，是当下抖音、短视频时代重要的内容创作渠道，却也带来诸多合规难题。品牌必须在内容审核管控，与内容传播的时效性、爆款传播需求、灵活运营之间做好平衡。

赛事转播内容中的产品植入，同样需要遵守额外监管规定。在英国，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的《广播守则》对产品植入的许可时机与投放方式制定了明确规范。围绕世界杯等赛事开展广播推广的品牌必须确保商业安排符合广播法规，并在相关合同中明确划分获取许可的责任。清晰的合同授权条款、完善的内部审批流程，是避免无意触犯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必要保障。

对众多品牌而言，大型体育赛事也是推出限定款产品、赛事专属周边商品的重要契机。商业合作协议不仅需要涵盖知识产权与品牌使用权益，还需统筹生产、分销与物流环节，同时持续平衡供应链风险。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各类突发问题的处理方案：解约权限、不可抗力条款、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的赔偿责任，以及滞销库存、未启用权益的处置细则，条款的严谨拟定将直接影响风险应对效果。

总而言之，尽管世界杯这类赛事的商业机遇无可比拟，但成功的关键在于提前开展一体化法务规划。通过统筹商业合同、知识产权战略与落地运营，品牌方能在全球顶级体育舞台上，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有效管控各类风险。

2026 年世界知识产权日着重强调：创新是现代体育的核心，知识产权更是推动行业发展、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核心动力。对于深耕全球体育赛道的品牌而言，下一步的关键在于主动前置规划：提前梳理知识产权资产、合同权益与维

权策略，确保法务团队与商业运营团队目标统一。规划得当，既能赋能创新发展、充分把握商业机遇，更能在赛场内外长久守护品牌核心价值。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地理标志保护的力量：全球饮品市场中的名称之争

地理标志提供了一种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既是消费者眼中质量与产地的标志，也是品牌所有者的竞争优势，更是贸易谈判中的关键议题。莫娜·阿斯加里（Mona Asgari）将阐述地理标志的定义、作用，以及为何它已成为贸易领域的角力场。

苏格兰威士忌、龙舌兰酒、干邑白兰地.....这些不仅仅是瓶身上的名称，更是某种承诺。它们昭示着产品的产地、传统与品质，并受到一种名为地理标志的强大法律概念的保护。随着全球饮料市场日益互联互通，这些受保护的名称已成为激烈国际贸易争端的焦点，让数百年传承与全球化经济的现实形成对立。

地域之魂：何为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知识产权（IP），它证明某产品源自特定地区，并具备与该产地相关的品质或声誉。在烈酒和葡萄酒行业，像香槟（产自法国）和龙舌兰酒（产自墨西哥）这样的经典案例都受到严格监管。只有位于指定产区且遵循规

定工艺的生产商才能使用这些名称。

这种专有性带来了显著的竞争优势。对生产商而言，地理标志保护使产品与众不同，既为高价提供了依据，也有助于保留传统生产方法。对消费者而言，地理标志是产品真实性和质量的可靠标志。

然而，正是这种内在价值使其备受争议。保护区外的生产商——他们可能已世代生产类似产品——往往抵制对那些被他们视为通用名称的限制。

地理标志保护的战场：欧盟对阵世界

地理标志保护是贸易谈判中的常见症结。作为地理标志的坚定捍卫者，欧盟经常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等“新世界”国家发生冲突，这些国家历来更倾向于采用更灵活的命名惯例。

这种摩擦及其潜在解决方案的一个典型例子便是欧盟与澳大利亚的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历经多年艰难谈判，于2026年3月最终敲定。争议的核心在于一个全球公认的名称：普罗塞克（Prosecco）。

案例研究：普罗塞克的困境

这场争议的核心在于“普罗塞克”这一具有双重身份的名称。对欧盟而言，普罗塞克是一种受保护的意大利起泡酒；而对许多澳大利亚酿酒商来说，这是他们世代种植的一个葡萄品种的名称。

2009年，意大利为强化其地理标志主张，正式推动欧盟

将该葡萄品种名称更改为“格莱拉（Glera）”，此举使冲突进一步激化。这一举措凸显了核心法律问题：“普罗塞克”究竟是地名还是植物名？新加坡的一起法院案件使事态更加复杂，该案裁定没有足够证据表明消费者会对该葡萄酒的产地产生混淆，这凸显了地理标志执法的法律复杂性。

妥协方案浮出水面：《欧盟与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

2026年达成的这项协定就“普罗塞克”问题达成了务实且细致的妥协：澳大利亚生产商可以继续将“普罗塞克”作为葡萄品种的名称。然而，在出口葡萄酒的标签上使用“普罗塞克”一词将在10年内逐步取消。在澳大利亚境内，标有“普罗塞克”的澳大利亚葡萄酒仍可继续销售。将实施新的标签规定，以向消费者明确产品的原产地。

这一解决方案使双方皆大欢喜。欧盟在国际上巩固了其地理标志体系的完整性，而澳大利亚则保护了其国内市场，并为其生产商提供了适应的时间。

超越葡萄酒：对烈酒行业的影响

尽管争议围绕葡萄酒展开，其解决方式为烈酒行业树立重要先例。随着全球需求增长，威士忌、朗姆酒、白兰地等众多标志性烈酒均与地理标识精密相连，类似冲突难以避免。

欧盟与澳大利亚达成的协定证明共存是可行的，表明通过灵活与创造性谈判，便能在全球市场中既保护传统遗产，

又兼顾历史沿用惯例，从而实现平衡。

普罗塞克妥协与地理标志保护的未來

地理标志处于文化、商业与法律的交汇点。随着全球烈酒市场扩张，名称使用权之争将持续存在。但“普罗塞克妥协”提供了充满希望的范本：聚焦平衡方案，各国可调和相互竞争的利益，让传统与贸易并行繁荣。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宣告天合光能的 TOPCon 专利无效

背景：2024 年 10 月，天合光能 (Trina Solar) 向加拿大太阳能公司旗下子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主张两项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 (TOPCon) 太阳能电池技术相关专利。与此同时，双方依据美国 337 条款，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ITC) 同步启动调查程序。经无异议动议申请，特拉华州诉讼在审理初期即被中止，先期等待 ITC 的调查结果。此后，ITC 的相关程序宣告终止。但是，地区法院的侵权诉讼仍处于中止状态，待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对涉案专利开展多方复审 (IPR) 程序。涉案专利遭到多项多方复审申请挑战，且所有复审程序最终裁定结果一致。

最新进展：PTAB 已出具最终书面裁决，判定涉案两项

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可专利性。

直接影响：该委员会的裁决，直接撤销了特拉华州专利侵权诉讼的法律依据。在全部涉案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上诉胜诉除外），本案将无法进入庭审阶段。当事人可就该裁决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但裁决已即刻产生实际法律效力。实务中，一旦基础专利被认定不具备可专利性，法院通常不会继续推进侵权审理，本次诉讼实质上已陷入停滞。唯有上诉成功，双方的专利纠纷才有可能重启。即便上诉胜诉、案件恢复审理，也需从中止状态继续推进，历经多项后续程序后，才能进入实体争议审理环节。

广泛影响：

1.本案表明，即便企业采取多渠道、多法域并行的复杂维权策略，最终成败往往取决于少数核心专利的有效性；一旦专利在有效性异议程序中落败，整套维权行动便会全面瓦解。2026年1月，加拿大太阳能公司针对 Maxeon 也取得了同类胜诉结果。

2.但美国专利商标局近期政策大幅调整，已使得 IPR 申请数量锐减，未来此类专利无效抗辩情形将显著减少。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创新促进委员会报告显示，国会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关注度依然不足

近日，创新促进委员会（C4IP）发布第三版《国会创新评分报告》。该报告对美国国会每位议员在本国知识产权体系产生的影响进行量化评估。尽管本年度评分报告认可国会提出的版权保护相关法案数量有所增加，但报告指出，国会议员在国家知识产权相关议题上仍未能开展全面、高效的工作，这将损害美国作为创新引领国的未来发展。

C4IP 由知识产权领域多位知名人士牵头成立，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前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与戴维·卡波斯（David Kappos）担任联合主席。自 2024 年起，《国会创新评分报告》每年发布一次，针对过去四届国会中每位联邦议员的履职表现进行评级，特别侧重于第 118 届和第 119 届国会期间议员的活动。

国会知识产权议题关注度低迷，致使专利适格性及盗版问题持续失控

在本年的评分卡中，近三分之二的国会议员获得“C”或更低的分数；在 2025 年评分卡中被列入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中，超过 80% 的评分保持不变甚至有所下降，其中众议院的评分下滑情况更为明显。尽管负面评分呈现更显著的下滑趋势，但过去三期评分报告中，获得“B+”及以上积极评分的国会议员比例从 2024 年的 2% 上升至今年的 11%。

众议院的评分结果在多个方面已与参议院趋于接近。尽管以提案发起和倡导活动衡量的总体活跃度方面，众议员的

表现低于参议员，但众议员之间的评分差距拉大，表明众议院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的总体活跃度更高。尽管该评分报告以各项立法提案及相关举措对国家知识产权体系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为评判标准，而半数国会议员双向评分均处于低位，说明其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上参与度极低。事实上，许多联邦议员今年仅因一致同意表决或点名投票，才获得了相关评分。

参议员克里斯·库恩斯（Chris Coons）与汤姆·蒂利斯（Thom Tillis）在本年度评分中依旧稳居榜首，二人因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获评“A+”等级。二人的数值得分远超其他国会议员。此外，玛莎·布莱克本（Marsha Blackburn）、玛兹伊·希罗诺（Mazie Hirono）两名参议员同样拿到“A+”评级。众议院方面，仅有纳撒尼尔·莫兰（Nathaniel Moran）、黛博拉·罗斯（Deborah Ross）两位众议员获评“A+”，不过本年度报告中，获得“A”等级的议员人数有所增加。因推动反知识产权法案与政策而被评为“F”级的议员包括：参议员玛吉·哈桑（Maggie Hassan）、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伊丽莎白·沃伦（Elizabeth Warren）、彼得·韦尔奇（Peter Welch）；众议员玛丽·格鲁森坎普·佩雷斯（Marie Gluesenkamp Perez）、普拉米拉·贾亚帕尔（Pramila Jayapal）、劳埃德·多格特（Lloyd Doggett）、贾妮丝·沙科夫斯基（Janice Schakowsky）。

由于国会多数议员未切实参与知识产权议题治理，即便美国最高法院多项里程碑式判决，给专利客体适格性、禁令救济适用规则的法律判定带来巨大不确定性，相关制度问题仍迟迟得不到调整。国会的不作为，还致使中国在机器人、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先进材料、量子技术等多个关键科技领域逐步取得领先优势。此外，尽管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日益猖獗，数字贸易中的盗版和侵权问题却仍得不到有效遏制。

参议院提出的负面专利法案数量大幅增加

C4IP 的评分卡对目前正在国会审议的三项法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些法案将对美国的知识产权体系带来实质性改进。该联盟表示，《专利适格性修复法案》（PERA）的重新提请审议，是立法领域的重大突破，有望解决长期以来专利客体适格性界定模糊的难题。这家知识产权倡导组织同时支持《PREVAIL 法案》与《RESTORE 专利权法案》：前者旨在提高当事人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起专利有效性异议程序的主体资格门槛；后者则将恢复可反驳推定规则，明确专利权人在法院证明专利遭侵权后，有权获得禁令救济、制止侵权行为。

在评估各类可能损害美国知识产权体系的立法提案时，知识产权创新联盟发现：专利类负面法案的占比，远高于版权类负面法案。目前提交国会审议的专利相关法案中有 60%

会产生负面影响，而近 70%的待审版权相关法案则会产生积极影响。对比国会参众两院立法情况，参议院提出的负面专利法案数量远多于众议院，其版权立法的整体评分也略逊一筹。

被该联盟列为具有严重负面影响的专利法案主要包括：《药品可负担性与专利诚信法案》（ Medication Affordability and Patent Integrity Act ）《患者平价处方药法案》（ Affordable Prescriptions for Patients Act ）以及《清除专利丛林以促进竞争法案》（ Eliminating Thickets to Increase Competition Act, 简称 ETHIC ）。报告指出，其中许多法案采纳了生命科学领域中流传已久的错误论调，将专利权归咎为药价高昂的所谓根源。

尽管国会几乎所有议员均宣称支持创新，但该联盟指出，联邦立法者整体对知识产权议题的关注度普遍偏低，这掩盖了以支持创新的方式切实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实际机会。该联盟最终强调，美国的国家安全与经济繁荣前景，亟需立法机构采取积极务实的立法举措加以保障。

（编译自 ipwatchdog.com）